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维春	柯昌明	樊淳飞

年 月 日